

##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（一）介绍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。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:30。
- 2、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3 楼会议室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 人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万股）	7092.34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4.00

（三）会议表决方式、主持情况。

- 1、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。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李爱国董事长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议 案	赞成股数 (万股)	赞成比例 (%)	反对 股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 股数	弃权比例 (%)	是否 通过
《关于通过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	7092.34	100	0	0	0	0	是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6月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本公司临2012-024号公告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**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：施念清、陈一宏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目录：**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